

南方医科大学总务处

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LOGISTIC SERVICES OFFICE

中國廣州 GUANGZHOU P.R.CHINA 510515 電話(TEL): 61648126,61648127 傳真(FAX): 61648333

关于公租房租户签订租赁协议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南方医科大学公租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总字〔2018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承租公租房人员须签订租赁协议。结合公租房实际情况，总务处计划分批组织符合条件租户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范围

首批签订协议租户名单见《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住户房号一览表》（附后），可登录总务处网站查询。

二、实施方法

租户从总务处网站下载打印《南方医科大学公租房租赁协议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（作为乙方），与配偶的住房证明（参考模板附后）一同交至总务处房管科（行政楼 113 房）。公租房周转期为 5 年。租赁协议期限以整年计，最少 1 年，最长 3 年，协议到期后，可选择终止或续签。此次协议签订起始时间统一为 2019 年 4 月 1 日。

三、截止时间

提交租赁协议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在此之前

提交租赁协议的租户，按《办法》有关规定计收房租；未提交租赁协议的租户，按违规处理，参照上一年度广州市政府部门公布的学校周边市场租金2倍标准计收房租。

四、有关要求及说明

1. 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到相关人员。

2. 根据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协议未到期不得申请换租。考虑到上半年学校计划组织公租房调配租赁工作，计划参与调配租赁工作的租户可提出书面申请暂不签订租赁协议，待调配租赁工作完成后再签订。

3. 根据学校工作计划，即将对公租房进行全面清理，未签订租赁协议租户纳入清理范围。特殊楼栋和特殊情况租户待学校研究明确后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4. 因公租房原管理规定为当月收取上月房租，而新管理规定为当月收取当月房租，故2019年5月份将收取4月份及5月份两个月房租。

附件：1. 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住户房号一览表

2. 南方医科大学公租房租赁协议

3. 住房证明（参考模板）



（联系人：詹磊，联系电话：648158）